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二)字第0970054001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30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10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領域	科目	類別	學分	領域	科目	類別	學分
語	國音及說話	選修	2	藝	音樂	選修	2
語	寫字	選修	2	藝	鍵盤樂	選修	2
語	兒童文學	選修	2	藝	美勞	選修	2
語	兒童英語	選修	2	藝	表演藝術	選修	2
語	鄉土語言	選修	2	藝	藝術概論	選修	2
數	普通數學	選修	2	健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自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健	民俗體育	選修	2
自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綜	童軍	選修	2
社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至少4科選2科）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至少6科選3科）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至少10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2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8學）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2)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3)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修	2
(1)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4)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5)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6)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7)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貳、選修科目（至少選修10學分，第壹項必修科目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科學教育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資訊教育	選修	2		環境教育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德育原理	選修	2		生命教育	選修	2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初等教育	選修	2	
生涯教育	選修	2		中等教育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視聽教育	選修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教育統計	選修	2		人權教育	選修	2	
教育史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學校行政	選修	2	

備註：第壹項必修科目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第貳項選修科目。